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黑民宗发〔2024〕55号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告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地）民宗局，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5〕23 号）已印发各地财政部门，请各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资金项目落实和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三赋予”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建设工作

（一）聚焦中心任务优化资金投向

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推动民族工作“项目化”，将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融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不“撒胡椒面”，确保建一个成一个。一是**支持和美村寨建设行动**。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围绕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加强民族村寨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当地风俗风情和优秀文化遗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增强民族村寨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打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载体平台，不断巩固“千村万寨心向党”的良好局面。二是**支持民族手工业品牌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民族乡村推动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将民族手工业融入现代生活，以品牌化、时尚化、工匠化为引领，谋划具有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特征的民族手工业项目，激活民族手工业蕴含的共同体理念和潜在的经济价值，带动村民增收致富。三是**支持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动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边境农村居民参与度，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边境安居融居。四是**发展壮大民族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实施边境旅游提质增效计划，提升边境旅游内涵品质和综合效益，推动边境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赋予边境旅游以“三个意义”。开发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

路，充分发挥旅游促就业作用。五是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优势，组织开展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民族手工业等培训，为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维修、家政、餐饮等有针对性的培训。通过使用普通话授课等形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普法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培训之中。六是积极谋划有助于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项目。打造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载体，谋划建设有助于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要求的项目，促进共同富裕走稳走实。

（二）严把项目入口关与监管关

市、县两级要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资金项目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后期管护全过程的监测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审核。县（市、区）民宗（民族）局在项目立项前，要组织开展项目论证工作，论证内容必须包含赋予“三个意义”的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维护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把资金安排的项目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跟踪督促，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三是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完善项目资金后续管护措施，明确资产所有

权、规范产业经营权、压实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保障资金安全，确保项目持续有效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四是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工作。**县（市、区）民宗（民族）局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监管工作相关政策要求，每月至少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一次监管；市（地）民宗局要对所辖县（市、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面监管工作，并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点环节开展针对性督促。

（三）加强项目库建设

要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快项目储备工作。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要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县（市、区）民宗（民族）局要加强入库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保证资金到位后及时对接到项目上，尽快启动实施。市（地）民宗局要对所辖县（市、区）民宗（民族）局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总体把握，对不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及时反馈县（市、区）民宗（民族）局，尽快修改和调整。

二、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请有关县（市、区）民宗（民族）局于2025年1月24日前登录《黑龙江省民族地区项目备案及数据网报系统》

(<http://www.hljmzgz.cn:18000/>) 进行网上备案。备案项目必须为已录入国家民委共同发展司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项目。请各市(地)民宗局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做好 2025 年度项目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履行监管工作责任。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是尽早完成项目对接。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有关县(市、区)要尽快将资金对接到项目上,尽快履行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保证“开春即开工”。

二是确保产业项目资金占比达到国家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财农〔2024〕5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4〕152 号)等文件精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总规模的 60%。

三是合理提取使用项目管理费。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 附件：1. 2025 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测算分配情况表
2.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重点村寨名单
3. 黑龙江省 2025 年度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名单
4.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025年提前告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测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衔接乡村振兴		政策因素		绩效等考核结果		资金额度
		边境县(市、区)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抵边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村人口结构因素测算情况	脱贫县(含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国家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廊带建设因素测算情况	8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9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哈尔滨市	香坊区					167			39		206
	双城区					167	190		39		396
	阿城区						190		39	90	319
	依兰县					166			39	90	295
	延寿县				146				39		185
	五常市					166			39	90	295
齐齐哈尔市	昂昂溪区						190	100	39		329
	铁锋区					167			39		206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			1405		664	190	317	39		2615
	龙江县				145	166		100			411
	讷河市							67	39		106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衔接乡村振兴		政策因素		绩效等考核结果		资金额度
		边境县(市、区)民族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抵边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村人口结构因素测算情况	脱贫县(含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国家民委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廊带建设因素测算情况	8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9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齐齐哈尔市	依安县						190		39		229
	泰来县				97	166		233			496
	甘南县				97			17	39		153
	富裕县				145		380	300			825
	克东县				97						97
牡丹江市	西安区					166		100	39		305
	东安区					167			39		206
	林口县							134	39		173
	穆棱市	243						250	39		532
	东宁市	86	63					100			249
佳木斯市	宁安市							400			400
	海林市						190	300	39		529
	郊区							17	39	90	146
	桦南县				145						145
	桦川县				146	166			39	90	441
	汤原县				97				39		136
	抚远市	121	106		97		190	100	39		653
	同江市	59	51		145	332	190	67			844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衔接乡村振兴		政策因素		绩效等考核结果		资金额度
		边境县(市、区)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抵边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自治地方农村人口结构因素测算情况	脱贫县(含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国家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廊带建设因素测算情况	8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9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鸡西市	麻山区					167			39		206
	鸡东县	162				166			39		367
	密山市	112									112
	虎林市	15				166					181
鹤岗市	东山区					166			39	90	295
	萝北县	45				166		117	39		367
	绥滨县	139	62			166		33			545
双鸭山市	饶河县	16	10			166		67	39		443
	爱辉区	926	663			166		482	39		2276
黑河市	北安市						190		39		229
	嫩江市						190	67			257
	逊克县	680	285					300	39	90	1394
	孙吴县	434	246					316			996
	铁力市					167			39		206
伊春市	嘉荫县	81	67				190	67	39		444
	林甸县				146	166			39		351
大庆市	肇源县							233	39	90	36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825		166	190	466	39	90	2776

市(地)	县(市、区)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衔接乡村振兴		政策因素		绩效等考核结果		资金额度
		边境县(市、区)民族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抵边民族村人口数量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自治地方民族村人口结构因素测算情况	脱贫县(含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振兴(“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试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国家民族工作试点、联络点)因素测算情况	民族乡村廊带建设因素测算情况	8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90分以上奖励因素测算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35	14				190	50			289
	塔河县	49	25					34			108
	漠河市	27	23					17			67
	北林区					333			39	90	462
	肇东市					166					166
	兰西县				97				39		136
	青冈县				146				39		185
	明水县				97	166			39		302
	海伦市				146				39		185
	望奎县				146	332	380		39	90	987
绥化市	庆安县					166			39	90	295

附件2

黑龙江省2025年度民族村寨高质量保护与发展
重点村寨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村
1	哈尔滨	双城区	爱贤村
2	齐齐哈尔	昂昂溪区	大阿拉街村
3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东卧牛吐村
4		依安县	前进回族村
5		富裕县	登科村
6			大哈柏村
7	牡丹江	海林市	新合村
8	黑河	北安市	前进村
9		嫩江市	繁荣村
10	伊春	嘉荫县	胜利村
11	大庆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东吐莫村
12	大兴安岭	呼玛县	白银纳村
13	绥化	望奎县	前惠五村
14			厢白后三村

附件3

黑龙江省2025年度民族乡村振兴
（“富口袋+富脑袋”乡村行动）试点名单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1	哈尔滨	香坊区		东兴村
2		双城区		永支村
3		五常市		二屯村
4		依兰县		青春村
5	齐齐哈尔	铁锋区		扎龙村
6		梅里斯区		哈拉村
7				阿拉村
8				额尔门沁村
9			莽格吐达斡尔族乡	
10		泰来县		黄花村
11		龙江县		鲜光村
12	牡丹江	西安区	海南朝鲜族乡	
13		东安区		东胜村
14	佳木斯	桦川县	星火朝鲜族乡	
15		同江市		渔业村
16				富川村
17	鸡西	麻山区		新光村
18		鸡东县		红火村
19		虎林市		合民村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试点乡	试点村
20	鹤岗	东山区		桦春村
21		萝北县	东明朝鲜族乡	
22		绥滨县	福兴满族乡	
23	双鸭山	饶河县	四排赫哲族乡	
24	黑河	爱辉区	坤站村	
25	伊春	铁力市	年丰朝鲜族乡	
26	大庆	林甸县		新富村
27		杜蒙县		巴彦他拉村
28	绥化	北林区		兴和村
29				红四村
30		肇东县		明久村
31		明水县		跃进村
32		庆安县		民族村
33		望奎县		正兰后三村
34				正白后头村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5〕2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省民宗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结合中央和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民宗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 计	26911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1696
00900990011	哈尔滨市财政局	921
	其中: 香坊区	206
	双城区	396
	阿城区	319
00900990019004	依兰县财政局	295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185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财政局	295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5467
0090099002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535
	其中: 昂昂溪区	329
	铁锋区	206
00900990029015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财政局	2615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411
00900990029002	讷河市财政局	106
00900990029003	依安县财政局	229
00900990029004	泰来县财政局	496
00900990029005	甘南县财政局	153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825
00900990029008	克东县财政局	97
0090099003	牡丹江市合计	2394
00900990031	牡丹江市财政局	511
	其中: 西安区	305
	东安区	206
00900990039001	林口县财政局	173
00900990039002	穆棱市财政局	532
00900990039003	东宁市财政局	249
00900990039004	宁安市财政局	400
00900990039005	海林市财政局	529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2365
00900990041	佳木斯市财政局	146
	其中: 郊区	146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145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441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136
00900990049004	抚远市财政局	653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844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866
00900990051	鸡西市财政局	206
	其中：麻山区	206
00900990059001	鸡东县财政局	367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112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181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1207
00900990061	鹤岗市财政局	295
	其中：东山区	295
00900990069001	萝北县财政局	367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545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443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443
0090099009	黑河市合计	5152
00900990099006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2276
00900990099001	北安市财政局	229
00900990099002	嫩江县财政局	257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1394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996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650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206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444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3489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351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362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2776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464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289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108
00900990129004	漠河县财政局	67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2718
00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462
	其中：北林区	462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166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136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185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302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85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987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295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县（市）民宗委（民族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